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52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、萬足燒傷勞工子女大專生獎助學金、萬足燒傷勞工子女大專生獎助學金申請書、陽光獎獎學金徵選申請書、獎學金徵選簡章、仁寶電腦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章(共6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6VIFYL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5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相關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5年8月28日陽社字第11500004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詳細申請辦法請參閱附件。

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會，本案承辦人：陳采彤，

電話：03-8350380分機110或以 E-mail聯繫：

tung_chen@sunshine.org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溪湖國小輔導收文:115/09/08



1150003312

無附件